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

一、案由：烏日區信義街 141 巷○號為透天厝，一樓為住宅式宮廟。屋主

黃先生表示當時在一樓看電視，眼角餘光看到窗外有亮光，並聽到住

警器發出警報聲，便立即向外查看，發現騎樓冷氣機旁失火，便立刻

通知女屋主並嘗試滅火，但因正逢停水期間缺水，故滅火失敗後逃至

屋外撥打 119。

女屋主得知火警發生後立刻前往四樓查看兒女是否在家，確認不在準

備下樓時，發現樓梯間煙熱太大無法下樓，立即於四樓陽台關門待救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(1) 時間：114 年 7 月○日 13 時 28 分。

(2) 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新義街 141 巷○號。

(3) 建築物情形：座東朝西，地上三層樓 RC 構造，四樓鐵皮加蓋。

(4) 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一樓冷氣機附近，起火原因為電器因素-電器老

舊之可能性較大，正確起火原因由本局火災調查科調查中。

(5) 人員避難情形：屋主黃先生聽到住警器發出警報聲，確認火災發生時，

便立刻通知女屋主並嘗試滅火，於滅火失敗後逃至屋外並撥打 119。

女屋主得知火警發生後立即前往四樓查看兒女是否在家，確認不在後，

發現樓梯間煙熱太大無法下樓，立即於四樓陽台關門待救。

(6) 初期滅火：屋主有拿附近的水桶嘗試用水撲滅，因正逢停水期間，水龍頭也沒有水，因此無法成功滅火。

(7) 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

消防人員到場後發現現場兩棟四樓透天起火燃燒，由烏日 51 車佈署水線入室搶救，烏日 11 車佔據水源中繼供水，現場於 O 號 4 樓陽台救出女屋主，意識清楚，由烏日 91 人員送往烏日林新醫院。

(8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1、設置位置：一樓客廳。

2、動作情形：住警器偵測到煙霧後發出警報聲響。

(9) 人員傷亡情形：傷者為女屋主黃小姐（74 歲）於逃生途中有身體不適及嘔吐之情形，救出時意識清楚，並送往烏日林新醫院就醫。

三、檢討分析：

(1) 住警器於 111 年 ☐ 自行購置

☒ 補助裝設，共 1 只。（編號：111C97431）

(2) 本案起火原因：疑似電器因素-電器老舊引燃火災可能性較大。

(3) 民眾通報、滅火等實際應變之成功或失敗之優缺點分析：

1、優點：

(1) 於客廳有安裝住警器並有確實動作發揮效用。

(2)屋主反應迅速，聽聞聲響後立即發現火點及時報案。

2、缺點：

(1)女屋主於發現火警後，第一時間選擇上樓至四樓查看子女是否在家，因而錯過立即逃出屋外的時機，最終導致受困於火場之中

(2)因一樓為住宅式宮廟，於騎樓週遭放置香爐、大量金紙等可燃物及易燃物。

(3)於神明廳使用偵煙式住警器而非偵溫式住警器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

(1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安裝於寢室、樓梯、走廊、廚房，以防護每一個空間，並每月定期測試，有助於及早偵知火災發生。寢室、樓梯及走廊適合裝設偵煙式；廚房、神明廳適合裝設定溫式。

(2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平時保養原則：按(按測試按鈕)、擦(擦拭保持清潔)、換(必要時更換電池)及每月一次檢測。

(3)為了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夠及早偵知火災的發生，設置之位置應避免感應死角或太晚感應，故設置時應依下列方式設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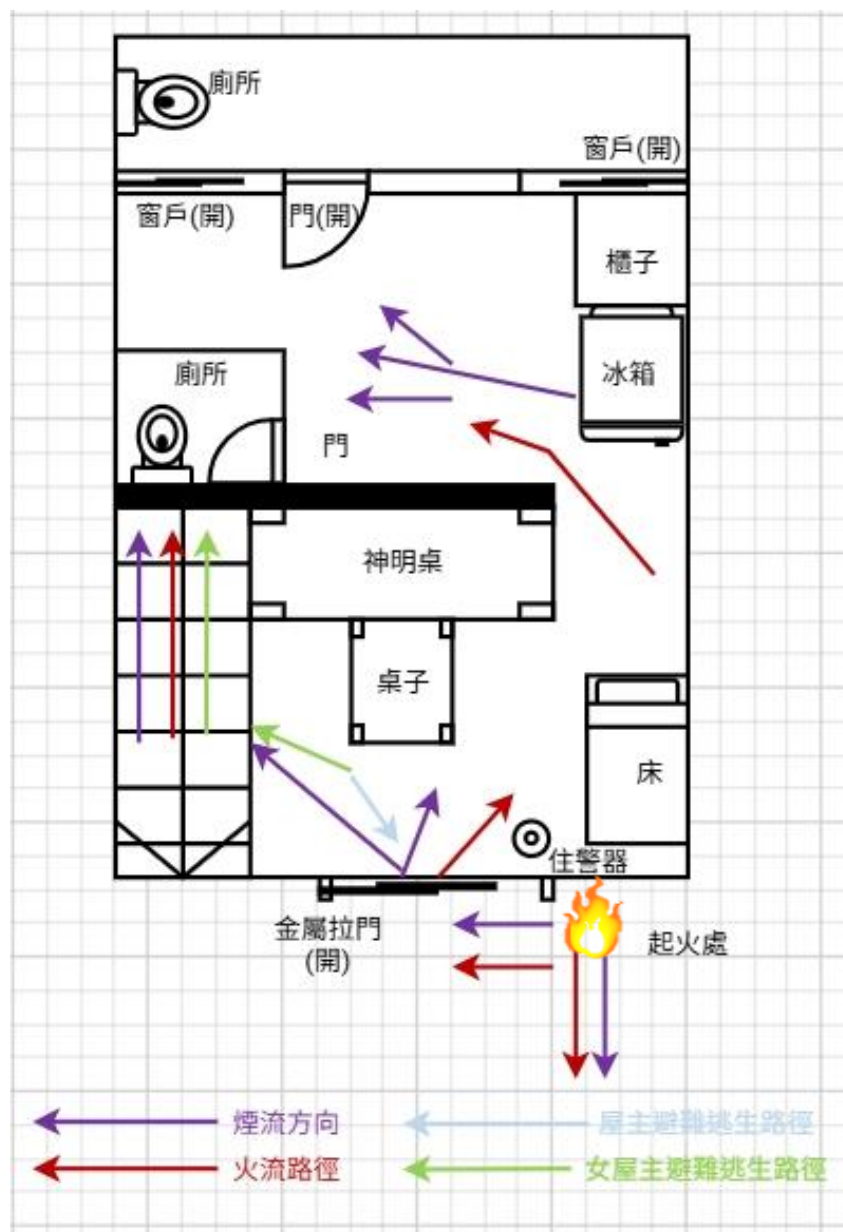
1.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 60 公分內，超過 60 公分應分別設置。

2. 裝設地點應距離牆面或樑 60 公分以上之位置，並以裝置居室中心為原則。
 3. 裝置於牆面上時，應距離天花板或樓板下方 15 公分以上 50 公分以下。
 4. 離出風口 1.5 公尺以上，避免氣流影響到警報器性能。
- (4) 住宅式宮廟為火載量巨大場所，需定期清理堆放雜物，並保留一條完整的逃生出入口。
 - (5) 電線或電器老舊，部分延長線已破皮、冒煙卻仍持續使用，這些都是潛藏的火災風險源，建議選用具 BSMI 安全標章產品，並定期檢查汰換劣化設備。
 - (6) 提醒民眾防範電器火災應謹記「五不一沒有」口訣：「用電不超載」、「電線不綑綁」、「插頭不潮濕污損」、「電源插座不用不插」、「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」以及「沒有安全標章商品不買不用」。
 - (7) 擬定家庭逃生計畫，規劃兩方向逃生動線，並定期定時演練，盡可能規劃兩個方向的逃生口。
 - (8) 如果火焰高度「超過 25 公分」（達到火災成長期），或是自己認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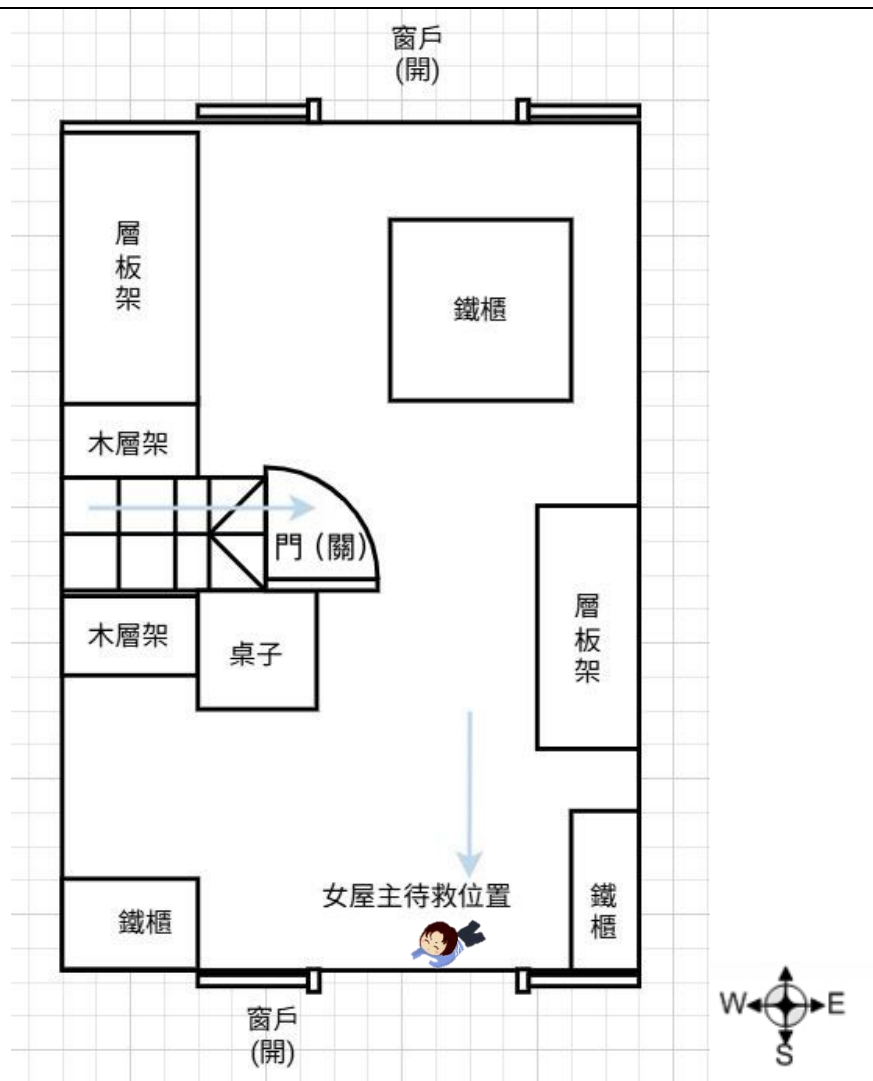
無法控制火勢時，應直接認定火勢已經無法控制，此時就不建議滅火；另只有看到濃煙看不到火焰時，也不建議貿然進行滅火，謹記口訣「小火快逃，濃煙關門」，以爭取求生時間。

- (9) 火災發生時，務必立即避難逃生，切勿因收拾財物或試圖救人而延誤時機。逃出後切勿再進入火場，以免再次受困！

五、現場平面圖：



說明：1 樓平面圖(火流路徑、煙流方向、逃生方向置)。



說明:四樓平面圖(女屋主待救位置)。

六、 現場照片：



說明：起火建築物○號為地上 3 層樓，RC 構造 4 樓鐵皮加蓋，一樓為住宅式宮廟，並延燒 號之情形。



說明：起火住戶受燒情形(一樓大廳為住宅式宮廟)。



說明：住警器安裝於一樓客廳，但因受燒嚴重，已掉落至地板。



說明：女屋主於四樓待救位置。

七、 即時宣導作為：

(1) FB 宣導情形



臺中消防-烏日分隊
36分鐘 · 🌐

...

✕

今天 (7/4) 中午過後1時許，在烏日區某處發生火警，烏日分隊到場時已全面燃燒🔥
現場救出一名老婦人，意識清楚並無大礙，消防同仁先行將患者預防性送醫🚑。
經查受災戶皆有裝設住警器，仰賴住警器發揮功效，即時提醒住戶避難逃生，再加上老婦人有做出關門待救的動作，才能在火場中保住性命。
現場火災發生原因目前還在調查中，小編預先提醒大家：

- 1.宮廟式住宅尤需注意燒香、蠟燭🕯️使用情形，燃燒金紙應撲滅餘燼
- 2.小火快跑🏃，濃煙關門🚪
- 3.另外家中用電安全也是高比率起火原因，應選用有商檢局合格標章之延長線、注意線頭裸露或髒污情形🔌



 彭大琪 + 55

2則留言 1次分享

 讚

 留言

 發送

 分享

說明：FB 宣導情形。

(2) Line 宣導情形



(3) 社區居家訪視宣導情形

